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5〕495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 公司二水平延深开采 8-2 号煤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二水平延深开采 8-2 号煤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吉安煤业〔2025〕62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 号）要求，我局委托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公司二水平延深开采 8-2 号煤项目

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评价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州区西白兔乡。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改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7 月底。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吨原煤。

（二）建设内容：延深开采 8-2 号煤，维持现有立井开拓方式，利用现有三个井筒，分别为主井、副井和回风井，新增 8-2 煤主暗斜井、8-2 煤回风暗斜井、8-2 煤大巷、井底硐室（二水平排水泵房、变电所、水仓、消防材料库、永久避难硐室等）、掘进工作面、采煤工作面等井巷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效指标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532.89tce（当量值）、7570.75tce（等价值）；矿井井工开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6.413kgce/t。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天然气、柴油、汽油，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公司二水平延深开采 8-2 号煤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评价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降碳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煤炭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GB/T29453-2012）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潞州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